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輔宣字第8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代理人 陳慈鳳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8 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09 二、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10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13 （一）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自小即有智能障礙，雖
14 有國中畢業之學歷，但無一技之長，至今並無正式之工
15 作經驗，仍不黯世事，但因已滿20歲・於民法上為有完
16 全行為能力之人。

17 （二）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已於111年3月4日死亡，留下聲請
18 人母親丙○○與聲請人相依為命，惟丙○○亦患有思覺
19 失調症，自94年1月經鑑定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
20 由於二人均無法找到工作，因此只能依靠低收入戶生活
21 津貼，如今尚能勉強維持溫飽。

22 （三）聲請人因患有輕度智能障礙，自理生活及網路社交之功
23 能尚可，但其認知功能及學習方面均有明顯障礙，例
24 如，無法背誦完整之九九乘法表、無法正確辨認時鐘指
25 針顯示之時間，與社工約定會面時間後，卻無法準時赴
26 約等，亦曾因為在網路上找工作，而遭詐騙集團利用繳
27 出銀行卡及密碼，致遭地檢署以詐欺罪偵辦，幸而地檢
28 署查明後，認為聲請人並無幫助詐騙之犯意，給予聲請
29 人不起訴處分。

30 （四）聲請人現雖已滿20歲，惟因智能障礙，顯無法處理自己
31 法律上事務，而其父親已死亡，母親丙○○係中度精神

障礙患者，亦無法代其處理法律上事務，目前聲請人母女二人均由○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黃社工給與生活、工作上協助，惟聲請人顯有選任輔助人為其處理各項法律事務之必要。為此爰聲請輔助宣告裁定，並請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或其所指派之人）為聲請人之輔助人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戶籍謄本影本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4. 聲請人及其母親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5. 本院通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其未於鑑定時到場，亦未陳報意見。
6. 本院114年2月26日訊問筆錄。
7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二）聲請人為智能不足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姝妤

